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簡任秘書	徐炳南	簡任秘書	謝乾祥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文彬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許淑娥
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水利處處長	黃文璋 ^代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邱宏達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連森興 ^代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9 月 3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對於新核定的生活圈道路工程計畫，請工務處、地政處儘速展開相關前置作業，以利工程計畫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針對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方案，預計 10 年至少成長 5 倍且總額約 3 萬 4 千戶，請工商處了解相關規定及評估興建意願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10 月起開始施打流感疫苗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儘早接種以有效防範流感病毒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3 年 9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一、為提升更優質的縣政服務品質，預訂 11 月 3 日參訪上海電子化城市，各單位對業務推動有關資訊系統請陳秘書協助，並請計畫處安排參訪行程。

二、客家圓樓預訂 10 月 25 日開幕，請水利城鄉處加強環境之整潔；請文觀局負責規劃節目，節目安排包含優秀學生才藝表演，另請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停車場及小吃攤販事宜，以期活絡客家圓樓之觀光人潮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最近民眾反映本府網站及行動導遊 APP 訊息標示未更新，請各單位加強檢視訊息正確性，並定期辦理更新，以提供正確及時的訊息讓鄉親了解。
- 二、對於提報計畫爭取中央下年度相關補助，請各單位務必積極提報爭取，讓縣政推動能夠延續執行。
- 三、今年全民運動會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，請教育處務必全力做好周全準備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- 四、年度已將近結束，各單位執行中的專案計畫及以前年度保留計畫，應積極趕辦執行，以利年度結束前能順利結案。
- 五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將「颱風假」正名為「災防假」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- 六、各單位有關建築物需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事先與工商發展處研議，並由計畫處納入控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4 分。